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Turnover for Buyers with partial Permitted Limit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57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貴我雙方同意針對核發部分許可信用限額之特定買方，依據保單一般條款第6條進行之保險費計算所參考之營業額，亦應一併考量部分許可信用限額之相關決策。
2. 在本附加條款中名列且經核發部分許可信用限額的買方，貴公司承保營業額概依下列方式計算：

$$\left[\frac{\text{各曆月中，就本公司核發部分許可信用限額之各買方，所供應貨物或服務之價值}}{\text{本公司核發之許可信用限額}} \times \left(\frac{\text{未償應收帳款 (該月最後一日)}}{\text{本公司核發之許可信用限額}} \right) \right]$$

但「該月最後一日，本公司核發之許可信用限額與/未償應收帳款」比率不得超過 (xx)%。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